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14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航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监事胡志雄、孙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募投项目“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”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鸽能源”），为

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本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灵鸽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此募投项目。拟增资金额为 7,000 万元，其中 1,000 万元进入灵鸽能源注册资本，其余金额进入灵鸽能源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灵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3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事项需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灵鸽能源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